

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本级福彩公益金）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（01305001）		实施单位		全区各市、县（区）残联		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			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		1200.00		1135.80		94.65%	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00.00		1135.80		94.65%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.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含精神病住院和服药）：2019年计划对3.39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手术、药物治疗、功能训练、住院等基本康复服务。 目标2. 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：2019年计划对2000户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。 目标3. 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截瘫患者站立项目：2019年计划为67名有康复需求，符合使用电动站立轮椅、站立辅助器具等条件的截瘫残疾人，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。						1.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含精神病住院和服药）：2019年为7563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给25726万名残疾人配置了辅助器具，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，减轻功能障碍，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2. 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：完成3588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为全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，通过贫困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，提升残疾人居家生活品质，改善生存质量。 3. 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截瘫患者站立项目：2019年为70名有康复需求，符合使用电动站立轮椅、站立辅助器具等条件的截瘫残疾人，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，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，减轻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和照护负担。				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分值		指标值		全年实际值		分值	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		5	3.39万人、次	7.56万人、次		5						
			指标2: 为重度贫困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	5	2000户	3588户		5						
			指标3: 截瘫患者站立项目		5	66名	70名		5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		5	3.39万人、次	7.56万人、次		5						
			指标2: 为重度贫困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		5	严格依据实施方案执行	完成3588户改造		5						
			指标3: 按相关规定组织采购		5	严格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	完成70辆站立式电动轮椅采购		5						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成时间		10	2019年12月	2019年12月		10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	5	190元/人	190元/人		5							
		指标2: 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均补助标准		5	3500元/户	户均3500元		5							
		指标3: 电动站立式轮椅辅助器具招标采购单价		5	2.6万元-3万元	1.94万元/辆		3		因该项目2019年主要集中对尚未脱贫的盐池县、同心县等7个县（区）的截瘫残疾人进行筛查评估，在报送项目采购计划时，只有70名残疾人符合配发条件；且采购中标价低于计划金额，导致采购资金结余64.2万元。			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	5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	5						
			指标2: 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		5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	5						
指标3: 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，减轻功能障碍，增强生活自理能力。			5	有所改善	有效解决了高位截瘫残疾人长时间卧床易生疮等问题，方便了残疾人居家康复，提高了生活自理能力，减轻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和照护负担。		5								
可持续影响 指标		指标1: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、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		5	中长期	中长期		5							
		指标2: 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		5	中长期	中长期		5				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1: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康复服务满意度		5	>80%	>80%		5							
		指标2: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无障碍改造服务满意度		5	>80%	>85%		5							
		指标3: 使用电动式站立轮椅残疾人满意度		5	>80%	>90%		5							
说明		无													